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72號

原告 陳麗如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

張婉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叢銘滋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補正被告A女之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A女之訴部分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叢銘滋於民國98年7月17日結婚，惟叢銘滋於114年7月16日和真實姓名不詳之被告A女一同至大陸地區廈門旅遊長達6日，逾越一般男女相處之分際；嗣經原告發現，叢銘滋於114年5月27日手寫筆記稱：「不道德也好，不光明正大也罷，我只是愛了一個值得的人，即使不能在一起，也會繼續愛的，因為那是新的方向，賭上餘生又何妨，愛其實沒有值不值得，只有願不願意，我只想把我所有的好，全部都給妳」等語；原告更陸續發現叢銘滋於114年7月27日、28日至新北市新店區挪威森林汽車旅館、114年9月30日至10月1日、114年10月8日、9日至新北市中和區儷閣別墅旅館、於114年11月2日及同年月4日晚間至錦和公園停車場，上情均為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

資辨別之特徵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載明A女真實姓名及住居所等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嗣於訴訟中雖聲請本院調閱廈門航空有限公司（下稱廈門航空）114年7月16日航班號碼MF882、叢銘滋座位號52J左右相鄰乘客之資料、挪威森林汽車旅館於114年7月27日約晚間18時至114年7月28日上午12時進出之監視錄影畫面、儷閣別墅旅館於114年9月30日約中午12時至114年10月1日上午6時、114年10月8日約上午10時至114年10月9日上午12時進出之監視錄影畫面、大日開發有限公司於114年11月2日晚間21時24分進場與同日22時33分離場、114年11月4日晚間20時31分進場與同日21時56分離場之停車場進出監視錄影畫面，及叢銘滋114年1月1日至114年7月21日間之星展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聯邦銀行信用卡消費紀錄等。惟廈門航空函覆本院：無法以座位號進行查詢，且屬去年度之相關紀錄，於現行系統中已查無相關資料可供調閱，爰歉難提供等語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；又前揭汽車旅館亦均函覆本院：逾保留期限，無法提供等語（本院卷第81頁、第83頁）；大日開發有限公司則未函覆本院。從而，經原告為上開證據調查後，仍無法特定A女真實姓名及住居所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經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起訴應備之程式及要件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A女之訴部分。

四、另原告雖聲請調閱叢銘滋114年1月1日至114年7月21日間之星展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聯邦銀行信用卡消費紀錄，但僅憑信用卡消費紀錄，無從特定或推知A女真實姓名及住居

01 所，難認具有調查必要性。又原告雖再主張依民用航空運輸
02 業管理規則第28條規定，廈門航空應保存乘客機票票根、乘
03 客艙單至少2年，請求本院再發函廈門航空，若廈門航空再
04 次拒絕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罰等語。
05 惟查，叢銘滋雖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時間、態樣不為爭執
06 （本院卷第102頁），但於本院115年1月20日準備程序稱：
07 我是1個人過去找人，那個人是原告認為的A女，也沒有跟我
08 一起搭飛機回台灣等語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足見叢銘滋雖不
09 爭執原告所主張其侵害原告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但否認有
10 和A女一同搭乘廈門航空，原告復未再舉證說明此節，本院
11 無從僅憑原告主觀上之憶測而再予函詢廈門航空，是此部分
12 亦難認具有調查必要性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16 法官 朱曉群
17 法官 王子鳴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張致禎